

第三章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巴州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疫苗采购项目一布氏菌病活疫苗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布氏菌病活疫苗(A19 株),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93 人,营业收入为1026464195.14 元,资产总额为 275717.6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4年3月 27 日



备注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相关规定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在响应文 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1 中型企业证明材料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关于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企业划型的说明

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5日成立，是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注册企业，注册资金5亿元，法定代表人李荣，主要从事兽药生产、兽药经营、动物诊疗、动物饲养、宠物饲养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。

截止2023年12月，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现注册职工人数593人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财政部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(2011) 300号）文件依法依规界定企业划型，符合国家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此件仅限用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用，不作为其他证明使用，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。特此说明。

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
经济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月11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单位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李宇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非监狱企业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名称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